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，其中：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 427.5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58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范菲女士持有 204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00%；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 153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50%；财务总监谈惠明先生持有 138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6%。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。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修山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275,000	0.1258%	其他方式取得：4,275,000 股
范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40,000	0.06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040,000 股
鲁朝慧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30,000	0.045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530,000 股
谈惠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80,000	0.040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3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4 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另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 3,633,750 股，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注销股份 641,250 股，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香江控股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修山城	0	0%	2019/7/8~ 2020/1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908,400 股	3,633,750	0.1070%
范菲	0	0%	2019/7/8~ 2020/1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510,000 股	2,040,000	0.0601%
鲁朝慧	0	0%	2019/7/8~ 2020/1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382,500 股	1,530,000	0.0451%
谈惠明	0	0%	2019/7/8~ 2020/1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345,000 股	1,380,000	0.040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，公司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  
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1/9